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委托贷款对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 2、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
-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4、贷款利率：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90% 执行

#### 一、委托贷款概述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或“公司”）拟通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瑞特”）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27,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90% 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万分之一点五。以上委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恩瑞特的流动资金。

####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恩瑞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波与信息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恩瑞特业经审计的总资产 158,963.74 万元，净资产 36,142.13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92,372.13 万元，净利润 15,013.31 万元。实现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66%。

恩瑞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雷达及相关子系统、轨道交通系统，近几年来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同时，恩瑞特经营产品生产、交付、回款周期较长，因此，恩瑞特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 **三、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本次向恩瑞特提供的委托贷款从国睿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中支付；恩瑞特的还款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向恩瑞特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且公司在确保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恩瑞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各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恩瑞特提供委托贷款 175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